

機密維護－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之參考案例(上)

案例一：切莫貪圖小利

甲君係○○縣政府職員，近期前赴大陸旅遊，甫下飛機，即有人向渠兜換人民幣。談妥價錢，在掏出美元之際，隨即被埋伏的便衣公安人員，以違反「外匯管制法」遭逮捕。一念之貪，身陷囹圄，真是得不償失。復有中央某部會單位主管屆齡退休在即，亟思赴大陸終老，乃透過大陸○○市公安局某處長協助，以遠低於市價行情購置房產。由於該主管目前負責之業務，可接觸到公務機密，中共勢必針對此一關係及管道加以利用，恐有洩漏機密之虞，不可不防。

案例二：慎防色誘構陷

乙君係某高科技研發單位研究員，工作單調乏味。藉此次政府開放公務人員赴陸旅遊之際，與同事同赴大陸觀光。經不住地陪一再慫恿，一行數人前往地下酒家尋歡作樂，由於缺乏戒心，竟遭當地黑道分子拍照勒索，揚言如有不從，威脅將照片曝光，要讓渠等身敗名裂。適時有神秘人物出現打圓場並擺平此事，豈料事後竟遭對方脅迫要渠等返台後協助情蒐做為報答。另例，○○縣某鎮長於96年間，以休假方式多次私下赴陸參訪旅遊，由於該鎮長長袖善舞，與軍、政、商界關係良好，中共涉台單位乃刻意拉攏，除陪同參訪當地建設外並私下安排赴特種行業，其間曾意圖誘使該鎮長協助蒐情。我公務人員赴陸旅遊，應慎防落入中共預設之情色陷阱中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政風處